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媛

原　　告　李慧敏

　　李輝民

　　林淑珍

　　吳玫伶

　　吳美瑜

　　吳宜鎂

　　吳浭妤

　　黃坤檳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
　　蔡頤奕律師

原　　告　吳東禹

　　吳東偉

　　吳思賢

被　　告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家慶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君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林家正、林家慶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給付原告等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第2項為「被告林家正、林家慶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連帶給付予原告等，並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次查，附表中原告受給付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7,582萬元(15,164,000元＋18,955,000元＋15,164,000元＋7,582,000元＋18,955,000元)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582萬元，原告應給付第一審裁判費679,216元，其已於109年6月3日如數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存卷可查。惟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僅請求利息，且非附帶於產生利息之本金債權併為請求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依利息之價額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利息為定期給付之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
間而估計收入之總數。查本件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訴訟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加計本件第一審尚須辦理之期間及上訴過程中所耗費之時間共計約6個月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之債權存續期間應推定為至本裁定作成之日起再加計3年6個月之日(即114年3月15日)為止。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本金7,582萬元以年利率5%計算，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之利息金額24,054,674元【75,820,000×5%×(6+126/365)；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728元，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金額(新臺幣)
1	原告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5,164,000元
2	原告李慧敏	18,955,000元
3	原告李輝民	15,164,000元
4	原告林淑珍	7,582,000元

	原告吳玫怜 原告吳美瑜 原告吳宜鎂 原告吳貝妤 原告吳東禹 原告吳東偉 原告吳思賢	
5	原告黃坤檳	18,955,000元